

T/R YFW

上饶市广丰区特色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协会团体标准

T/R YFW 34—2025

饶有丰味 广丰马家柚 NFC 果汁

Abundant flavor Guangfeng Majiayou NFC Juice

(征求意见稿)

在提交反馈意见时,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。

2025 -xx - xx 发布

2025 - xx - xx 实施

上饶市广丰区特色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协会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与定义 .....	1
4 要求 .....	1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.....	2
6 检验规则 .....	2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.....	3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广丰区特色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饶师范学院、广丰区农业农村局、上饶市广丰区农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上饶市广丰区饶有丰味商贸有限公司、上饶市广丰区特色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协会、江西齐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饶农业技术创新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魏平慧、陈凯、黄昌新、徐兵、张处平、周油涌、曹昊玮、罗文、李颖强、傅惠相、余紫宣、侯雅素。

# 广丰马家柚 NFC 果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广丰马家柚NFC果汁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广丰马家柚NFC果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18454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 广丰马家柚 NFC 果汁

以上饶市广丰区地域种植生产的广丰马家柚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拣选、破碎、榨汁、过滤、灌装、杀菌等加工工艺制作而成的液体饮料。

## 4 要求

### 4.1 广丰马家柚

应品质正常，无劣变、无异味，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## 4.1.1 水

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#### 4.2 感官品质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品质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, 允许有少量沉淀	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及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取样品适量, 去除包装, 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瓷盘中, 在自然光线下, 目测其组织形态、色泽和杂质, 嗅其气味, 口尝其滋味。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, %	≥ 12.0	GB/T 12143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02	GB 5009.12

#### 4.4 卫生指标

4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.4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4.3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#### 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过程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6 检验规则

#### 6.1 组批

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6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取, 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, 作为检验及留样。

#### 6.3 检验分类

##### 6.3.1 出厂检验

6.3.1.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, 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6.3.1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可溶性固形物、净含量。

### 6.3.2 型式检验

6.3.2.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。

6.3.2.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,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:

- a)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;
- b) 原、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;
- c)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;
- d)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。

### 6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 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, 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, 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微生物限量不合格不得复检。

### 6.5 仲裁

在保质期内,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, 经双方协商, 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。

## 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7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志、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GB/T 191、GB 7718的规定。

### 7.2 包装

7.2.1 产品包装采用无菌包装用复合袋, 应符合 GB 18454 的规定。

7.2.2 包装要牢固、防潮、整洁、美观、无异气味, 便于装卸、仓储和运输。

### 7.3 运输

7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无污染, 且备有防雨、防晒设施, 严禁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3.2 装卸时应轻放、轻搬, 防止包装破损。

### 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成品库中, 离地离墙存放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储。宜在4℃以下低温贮存。